

臺北市政府推行社會工作專業服務概況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室

為貫徹中央政策，落實福利法規，輔導社會工作人員推展各項基層福利服務，使政府對民衆關懷的德意，民衆能隨時得悉，乃由社會局統籌運用熱忱、年輕、負責之社會工作人員本務實求精，向下紮根之原則，提供市民綜合性之福利服務，為締造本市成爲一個具有中華文化傳統並融合科技發展之現代化社會而努力。

一、推展一般性社會工作業務：運用個案、團體、社區等工作方法，採團隊合作及單獨作業方式，提供市民各項福利服務，其工作成果如下：

1. 家庭輔導：為輔導有困難之個人、家庭獲得應有之照顧及心理輔導，經由社會工作員運用個案工作方法，尋求有效扶助之方式，培養其自立自助之能力，自七十三年七月至七十四年六月，家庭綜合輔導戶計輔導五、七三八戶，訪視次數達二三、六九五人次，至臨時訪視計一一、八六〇戶，訪視次數達二〇、六三六人次。（如附表一、二、三、四）

2. 團體工作：為提供有相同問題或興趣、意願相近之民衆團體學習之機會，並獲得共同需要之滿足，進而及早發現並治療偏差行爲，特由社會工作員運用團體工作方法，設計各式團體輔導計畫計一六八項，以增進社會適應能力，健全人格發展，進而參與社會服務人羣。其各項團體工作成果統計如附表五

3. 社區工作由社會工作員運用社區工作方法發掘、規劃與運用區域內之資源，以滿足民衆之需要，本（七四）年度具體工作績效如附表六

二、推展專案性服務：因應目前社會及市民之現實需要，推展各項服務，包括：

附表一 臺北市各社會福利中心家庭綜合輔導戶數統計表

小計	其他	一般家庭	清寒戶	輔導戶時	輔導戶活	照顧戶活	區分	
							月份	份數
四九三	九	一四一	二三四	四七	六	二	三十七年七月	七
四九三	二	一三一	二二三	四三	六	五	八月	八
三六五	三	二六	九	三元	七	壹	九月	九
四三	一	二〇	四	二元	八	五	十月	十
四七	一	一九	二六	三	六	五	十一月	十一
四七	二	一五	二三	三	八	四	十二月	十二
四四	三	一五	二三	五	一〇	一〇	七十四年一月	一
五三	二	一四	二四	四	九	八	二月	二
五三	二	一四	二三	五	九	八	三月	三
四九七	四	一四	二九	九	一〇	七	四月	四
五四	一	一三	二五	六	一〇	八	五月	五
四四	〇	一〇	一七	五	九	九	六月	六
五七三	三〇	一六八	一七九	五四	一〇四	一〇三	計	合

附表二 臺北市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綜合輔導次數統計表

訪視對象	成果數份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案主	八二	九二	六六	八七	九六	一〇三	一一六	一二七	一三三	一四三	一五三	一六三	一七三
案主家人	四三	四四	三七	四八	四四	四三							
案主鄰居	七	三六	四	七三	六	五	八四	三七	四	四	五	四	六五
案主親友	五	一〇四	四	七三	六	八	九四	九三	八	八	六	四	九七
有關機關	三四六	三六六	三〇九	三三六	三五〇	三七一	三〇〇	三三二	三四九	三四〇	三四三	三四三	四七九
其他	四	五	五	八	七	六	一五	六	一〇三	八	七	四	八四
小計	一八四	二〇六	一五二	一七三	二〇九	二二三	二五三	二〇四	二二六	二九二	二二六	二四三	三六五

附表三 臺北市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臨時訪視戶數一覽表

區分	成果數份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生活照顧	一五	一七	二六	二二	一四	一三	一〇	一五	一三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七四
生活輔導	三	五	九	八	一〇	一三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七五
臨時輔導	五	五	三	五	五	五	七	一四	五	七	七	五	七四
清寒戶	九	九	七	二九	一五	二四	三五	四七	三六	一五	二四	一一	一九九
一般家庭	二九〇	三六九	四六	五四	六六	七六	七六	五五	六六	六三	六六	六六	六六一
其他	八	八	一五	四〇	二	二六	二六	一四	五	四	一〇	八	一七七
小計	六五〇	八七	九七七	一〇三	一〇五	九七	一〇〇	一八四	一〇八	八〇	一〇三	八五	二、八六〇

1. 辦理在宅服務：關懷貧困孤苦無依的單身老人或危機家庭，協助解決其生活起居之問題，本市鑑於上(七三)年度推展在宅服務，深獲受惠市民之喜愛，於本(七四)年度結合欣欣天然氣公司、菓菜公司、天和基金會及內政部老人福利專款，僱用六名在宅服務員，於雙園和龍山、中山、大同和延平、北投、大安、木柵和景美、城中和建成、松山、內湖等九區服務，本年度共服務一〇八個個案，包括老人、殘障及兒童家庭，是項工作自七十三年七月一日至七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其成果統計如附表七。

2. 重視兒童福利工作：培養民族幼苗健全人格，提供學習活動、心理輔導及行為矯治，工作項目包括：

(1) 辦理安康社區兒童福利專案：

對安康社區內十二名不幸兒童及其家屬，提供密集式個別及團體輔導，以糾正其偏差行為，建立正確之人生觀，並協助其解決家庭問題，改善家庭生活，並於七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假安康社區活動室舉辦親子聯歡晚會，及「慈愛的約定」座談會，以使平宅住戶吸收正確的子女管教方法，減少家庭問題之發生。

(2) 辦理國小低年級兒童課後照顧：

為使父母在外工作之國小低年級兒童放學後得到妥善之照顧，使其免於流落街頭，或涉足不良場所，由木柵和景美、古亭、中山、大同和延平、城中和建成、士林、大安等七個社福中心，辦理兒童輔導，受照顧之兒童計有三百多名。

附表四 臺北市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臨時訪視次數一覽表

訪視對象	成果數月份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案主	六三	八五	七五	一〇〇一	一〇〇〇	九七四	一、二七二	一、二八七	一、〇〇一	八一九	九六六	三、九二〇	三、九二〇
案主家人	二五九	三六九	一九九	二九〇	二八九	三三九	六五五	三九九	二〇五	三三二	四九六	三、九二〇	三、九二〇
案主鄰居	七三	一〇三	七四	一六一	一〇〇	七二	二四四	一〇〇	七	七四	〇	九八四	九八四
案主親友	六	七五	六五	一五	二〇	八三	一〇六	二二	一四	八	四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有關機關	三五六	三〇三	二五〇	三〇〇	三六	三五五	五〇五	二四〇	二六六	二五二	三三三	六、三六六	六、三六六
其他	四	五	一〇	一〇〇	八	八七	一〇六	三	二六	二六	五	六九二	六九二
小計	一、四四五	一、七五七	一、四〇三	二、〇四四	二、〇一八	一、九二九	二、四七二	二、二二三	一、七四四	一、四七二	一、七六九	五、四三三	五、四三三

附表五 各項團體工作成果統計表

編號	活動名稱	團體數	活動次數	活動人次	備註
1.	兒童團體	二七	二六八	四、七五三	
2.	青少年團體	七六	八〇七	一〇、四四四	
3.	老人團體	三三三	一三二	四、一三七	
4.	殘障團體	二二	八八	一、一五一	
5.	勞工團體	一〇	七〇	一、三八四	
6.	低收入戶團體	一	三	三五〇	
合計		一六八一	三、六六八	一、二二一、二二九	

3. 籌設成立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為嘉惠青少年籌設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以提供青少年一個「青少年所有，青少年所治，青少年所享」之園地。

本府社會局遵奉內政部指示，並為因應預防青少年問題所需，由內政部籌撥專款籌設松山、中山、大龍、安康、大安等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其中第一所中心——松山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設於松山綜合社區福利服務中心，業於七十四年六月八日開幕，展開青少年各項學習文康活動，其目的在協助青少年及其家人，解決身心及生活適應問題，同時舉辦技藝班隊、藝文展示、文康、休閒、交誼及學習等活動，以使青少年在獲得各項福利服務之後，能成為明日有為之社會人

，並回饋於社會，以達成青少年服務社會，社會關懷青少年之目的。該中心自開幕後，已有一千餘名青少年參與，顯見其受歡迎之程度，及符合青少年服務之適切性。今後本市將擇適當場地，增設五所青少年中心，以嘉惠青少年。

4. 推展工商社會工作：

本市遵照行政院「加強工廠青年服務工作要點」之規定暨因應都市社會之需要，針對本市工廠較密集之內湖、松山、士林、中山等五區工商青少年之需要，由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積極推展工商青少年社會工作，自七十三年七月至七十四年六月底止，主要活動如下：

- (1) 工商青少年團體輔導及領導人才培訓活動有：七個團體，八十四次活動，受益人數有一、三五八人。
- (2) 廠內工商勞工福利服務，成立十二個班團隊，受益人數有六、八二八人。
- (3) 工商青少年聯誼育樂活動，結合社會資源一五七、六〇〇元，辦理二十五次活動，受益人數一、四三七人。

附表六 七十四年度社區工作成果統計表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工作成果
社區調整及有關訪視	社區調查 有關機構人士訪視	一五二(戶) 二、五九九(次)
輔導社區理事會健全組織	輔導理事會議 輔導理事會改選 與理事溝通觀念強化組織 發掘及培養社區領導人才	一三九(次) 八〇(社區數) 二、六八六(次) 一三四(人)
輔導社區理事會擬訂計畫	年度工作計畫 單項工作計畫	一〇四(項) 三七九(項)
輔導社區理事會推展基礎工程建設及成果維護	基礎工程建設 家戶衛生改善 成果維護	四(項) 一、〇四八(戶) 四(項)
輔導社區理事會推展生產福利建設	技藝訓練 托兒所 兒童育樂營	七五(班) 二、三八七(次) 四一二(人) 一三三(班) 三三〇(人)
輔導社區理事會推展精神倫理建設	社區青少年活動	一、〇二九(次) 二二一(隊) 三三三(隊) 三三四(隊)
	婦女聯誼活動	一、〇四五(次) 一、七三三(班) 一、四四五(班)
	老人松柏俱樂部	一、〇四四(次) 一、六六六(班) 一、四一五(班)

輔導社區理事會建立社區基金	全民運團	五、八六三(元) 八、六三二(元) 一、〇三〇(元)
建立社區資料及成果評估	社區童軍團	三〇七(隊) 四一八(隊) 一六八(隊)
	志願服務團	二七二(團) 三二五(團) 一三三(團)
		一〇二(項)

(4) 工商勞工信箱，諮詢服務受益人數四七〇人。
 (5) 工商休閒活動策劃研究，問卷訪視八〇一人，工商機構訪視一二八人，一九八次。

5. 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為加強結合民間力量，推展社會福利，在本年度共招募組訓一四六人，參與各項福利工作，提供四、一〇五小時，一、五七一人次之志願服務，有五、五五七人受益，服務項目包括有：低收入兒童課業輔導、兒童、青少年、老人團體活動中團康之帶領，孤苦老人及殘障者友誼關懷訪問，簡易家事服務及文書服務……等，為充實志願服務人員服務技能，提昇服務素質，對報名參加之熱心人士，先以職前訓練，依其興趣與能力，參與社福中心福利服務工作之實習，實習三個月經評定合格後，始予授證，並依地緣、志趣予以組團，建立整體服務網。各中心再依工作需要予以在職訓練，以利協助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

6. 推展殘障諮詢社會工作：
 為增進殘障者了解並分享社會福祉，使殘障者獲得適當的輔導與協助，促其發揮潛能，參與社會，而提供各項福利服務：

(1) 辦理殘障福利諮詢與諮商服務，計有七、八七六人次。
 (2) 為協助殘障者認識自我，發揮潛能，並促使殘障者家屬了解殘障者身心之需要，予以適切的教養，共辦理十二梯次巡迴講座，受益人數有五〇〇多人

附表七 七十四年度在宅服務工作項目成果統計表

- (3) 為強化殘障者家長親職教育之知能，舉辦三梯次親職教育專題講座，計有一〇五人參加。
- (4) 辦理殘障者職業適應座談會，增進殘障者職業適應能力及輔導殘障者就業後之困難問題，計有四十五人參加，並輔導殘障者卅八人就業。
- (5) 辦理屋主座談會，以拓展殘障者就業之機會，計有廿餘家廠商屋主參加。
- (6) 辦理晨光園地為盲胞子女提供學業、管教及休閒活動等各項服務活動，計有一、一五二人次。
- (7) 辦理殘障朋友之成長性團體輔導，計有一二〇人參加。
- (8) 對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及一般市民提供個別諮詢服務共計一、六一三人次。

月份	次數	項目													
		膳食	洗濯	環境	協助	其他	文書	醫	療	服	務				
七月	六	六	一〇〇	六	六	〇	三	〇	六	三	五	二〇八	三	七	八一
八月	六	六	七	一〇五	八	〇	四	〇	七	〇	七	三三	六	五	八七
九月	六	五	五	七	七	〇	五	〇	七	〇	七	一九七	五	三	七〇
十月	六	四	一〇七	一〇三	八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三三八	三	六	八八
十一月	六	六	九	一〇八	六	〇	四	〇	五	〇	五	三三三	三	七	八七
十二月	六	五	七	八	六	〇	五	〇	四	〇	三	一七四	六	六	八七
元月	六	六	一〇六	一〇二	六	〇	五	〇	七	〇	三	二四	六	五	八五
二月	六	四	七	九	六	〇	七	〇	七	〇	三	二四	七	五	八六
三月	六	七	九	二二	三	〇	〇	〇	四	〇	三	二〇〇	五	六	八九
四月	六	六	七	二二	九	〇	三	〇	四	〇	三	二〇〇	三	六	八九
五月	六	五	七	一〇六	六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二四三	三	四	八七
六月	六	六	七	一〇六	六	〇	三	〇	七	〇	三	二四〇	三	三	八三
合計	七〇	七〇	一、一三三	一、一四三	七九	〇	四	〇	六	〇	五	二、七七七	三	七	七、四九七

三、因應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所需：定期辦理社會工作座談、訓練及評鑑事宜，以提昇專業成長應有之水準。

(-) 經常舉辦職前及在職訓練，灌輸新知，包括：

1. 七十三九月三日至九月十五日假本府公訓中心舉辦七十四年度新進社會工作人員職前訓練，以使新進同仁迅速進入工作狀況。
2. 七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調派現職社員工二十四名，分成個案工作組、團體工作組、社區工作組，參加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舉辦之在職訓練，以磨練工作方法，提昇服務品質。

3. 分別於七十三年十月十八日、三月十三日及六月五日假臺北市職業訓練中心、社會活動中心、松山綜合社區福利服務中心舉辦全體社會工作人員大會，藉專題演講、分組討論、幻燈簡介、機智問答及綜合座談……等方式講授新知，輔導社員工靈活運用各種工作技巧、法規及資源，以增進民衆福祉。

(二)辦理社員工工作績效評鑑，以確保服務品質：

為瞭解社會工作人員之工作狀況，聘請專家學者及資源行政人員組成評鑑小組，於七十四年五月六日至五月九日輪流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平宅社區實地評鑑，以檢討工作得失，並藉完成之評鑑報告，以供推展工作之參考。

(三)於七十四年六月十一日以「協同青少年成長——關懷與鼓勵」為主題，舉辦公、私青少年社會福利機構聯誼座談會，是項活動係與力行國際青年商會共同辦理，邀請青少年代表、機構代表及本市社工同仁參與，分別就「如何整合各界關懷青少年之力量，以引導十字路口之青少年」、「如何發揮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之功能」及「如何結合民間力量推展青少年福利服務」等主題進行研討，與會人員發言踴躍，本府社會局將所得資料彙整後供推展青少年中心業務參考。

四、廣結社會資源：貫徹政府「加強結合民間力量推展社會福利工作」之施政措施，其具體工作成果包括：

(一)結合中區國際獅子會舉辦三次大型活動，分別是：

1. 八月二十六日於桃園少輔院舉辦之「勵志青少年同樂會」，除安排團康活動、表演節目外，並頒發獎學金及致贈圖書乙批供少輔院青少年參閱進修用，以獎勵迷途知返之青少年。

2. 七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假青年公園舉辦青少年民俗才藝觀摩表演、民俗展示及競賽活動，參與人數計有肆千餘人，使青少年度過一個愉快之星期假日。

3. 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假新公園舉辦殘障青少年「你能我也能」愛心園遊會，活動內容包括殘障青少年才藝表演，園遊會暨藝品展示，除提供殘障青少年正當、有益身心之休閒活動外，並藉殘障者才藝表演，建立殘障者信心，使能發揮潛能，積極參與社會。

(二)雙園和龍山社福中心結合西北獅子會於七十三年九月舉辦重陽敬老尊賢系列活動，包括徵文比賽及十月三日廣慈博愛院之敬老聯歡晚會，以啓發民衆宏揚傳統敬老美德。

(三)南港社福中心結合東北區扶輪社舉辦關心他們——低收入戶福利服務系列活動，自七十三年八月—九月間舉辦，計有專題講座、園遊會及參觀旅遊，使低收入戶得以拓展生活領域，並習得自立自助之意願與積極人生觀。

(四)接受各界捐贈之物品一批，轉發貧困市民，包括：環宇國際獅子會及金師汽車公司捐贈衣物六〇〇箱，明理堂之白米，及其他圖書、文具……等。

(五)結合西南國際獅子會於八月二十五—二十九日假內湖碧山營地舉辦暑期青少年獅子營活動，計有一八〇青少年參與。

五、積極推動宣導工作：藉生動化、趣味化、活潑化呈現福利服務之特質與內涵，讓市民充分了解社會福利措施，享受福祉，其具體工作如下：

1. 拍攝宣導影片，包括「小莉的故事」、「誰都要長大」、「社工姐，我將何去何從」、「捨己救人的林瑞明」、「社工員的三個故事」……等以加強宣導社會福利。

2. 洽請市政、幼獅、中廣、天南等電臺，以系列採訪方式，宣導本市殘障、勞工、青少年福利等工作。

3. 發行社工通訊，一則增進社員工感情聯誼，再則傳遞資訊，恢宏服務效果。

4. 舉辦青少年社會工作展示會，是項活動於六月八日至十四日假松山綜合社區福利服務中心辦理，主題為「協同青少年成長——關懷與鼓勵」，展出內容除靜態資料外，尚有影片放映、角色扮演、座談……等，參觀人士極為踴躍計有五千餘人，李副總統登輝、吳部長伯雄、許市長水德等多位決策長官亦蒞臨指導，並蒙各傳播媒體大力宣導，展出效果極為顯著。

本市推展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係順應世界福利國家潮流，期能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達服務民衆暨提高市民生活品質之目標，經近年來之大力拓展，業務已有長足進步，然為向精度、深度、廣度邁進，使福利服務落實基層，將在既有的工作基礎上，再研究、再推動，以樹立我國福利國家之新形象。